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1,050	9,384,672
銷售成本		(82,692)	(9,067,334)
毛利		28,358	317,338
分銷成本		(2,811)	(135,115)
行政開支		(16,527)	(36,191)
其他收入		14,616	4,94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371	(1,3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	—	1,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4)	1,928
經營溢利		28,003	152,601
融資收入		681	176
融資費用		(4,556)	(15,397)
融資費用 — 淨額		(3,875)	(15,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128	137,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729	(14,337)
期內溢利		24,857	123,04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84	112,942
非控股權益		10,773	10,101
		24,857	123,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	0.32	2.5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	0.32	2.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857	123,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33,693	7,590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7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557</u>	<u>130,69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90	120,626
非控股權益	<u>11,867</u>	<u>10,064</u>
	<u>58,557</u>	<u>130,6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4	2,108
使用權資產		3,625	4,325
商譽		—	—
		<u>6,709</u>	<u>6,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0	4,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181,934	96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516	55,681
		<u>800,740</u>	<u>1,022,549</u>
總資產		<u>807,449</u>	<u>1,028,98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92,279	458,374
累計虧損		(260,570)	(273,355)
		<u>237,278</u>	<u>190,588</u>
非控股權益		<u>(22,092)</u>	<u>(28,229)</u>
權益總額		<u>215,186</u>	<u>162,359</u>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274	29,718
租賃負債		2,699	2,677
		<u>31,973</u>	<u>32,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1,467	359,278
合約負債		2,747	24,717
借貸		301,020	307,079
租賃負債		987	2,5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65	26,1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1,328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1,176	1,230
		<u>560,290</u>	<u>834,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450</u>	<u>188,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159</u>	<u>194,754</u>
總負債		<u>592,263</u>	<u>866,6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07,449</u></u>	<u><u>1,028,98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鑽井服務，即提供鑽井服務；(3)揚聲器業務，即揚聲器製造及貿易；(4)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5)運輸服務，即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及(6)報關服務業務；及(7)電子產品，即電子產品貿易這七條業務線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能源業務	78,928	9,078,620
揚聲器業務	-	194
鑽井服務	-	258,789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32,122	26,301
運輸服務	-	17,727
報關服務業務	-	3,041
總計	<u>111,050</u>	<u>9,384,67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78,928	9,099,634
於一段時間內	<u>32,122</u>	<u>285,038</u>
總計	<u>111,050</u>	<u>9,384,672</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業務	(1,539)	56,789
揚聲器業務	-	(1,223)
鑽井服務	-	95,020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22,077	13,984
運輸服務	-	(5,268)
報關服務業務	-	1,945
電子產品	-	1,016

總計

20,538	162,263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業務	760,579	738,794
鑽井服務	15,828	232,403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30,068	56,250
報關服務業務	36	144

總計

806,511	1,027,591
----------------	------------------

分類負債

能源業務	112,716	119,933
鑽井服務	9	215,808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20,362	30,091
報關服務業務	8	146

總計

133,095	365,978
----------------	----------------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11,050	9,384,672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溢利	20,538	162,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96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2,058	-
未分配經營開支	(4,593)	(6,702)
經營溢利	28,003	152,601
融資收入	681	176
融資費用	(4,556)	(15,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128	137,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29	(14,337)
期內溢利	24,857	123,043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806,511	1,027,591
未分配資產	938	1,391
資產總值	807,449	1,028,982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133,095	365,978
未分配負債	14,805	23,215
應付債券	29,274	29,718
借貸	301,020	307,07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1,328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1,176	1,2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565</u>	<u>26,112</u>
負債總額	<u><u>592,263</u></u>	<u><u>866,623</u></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u>729</u>	<u>(14,33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4,084	112,94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11,613
	<u>14,084</u>	<u>124,5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3,9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28,006
	<u>4,455,021</u>	<u>5,286,937</u>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32	2.54
每股攤薄盈利	<u>0.32</u>	<u>2.36</u>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53,926	230,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53,926	230,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2,760	42,709
其他應收款項	30,263	2,649
應收增值稅	2,186	1,6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032	682,975
已付按金	874	914
預付開支	893	843
總計	<u>181,934</u>	<u>962,094</u>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44,61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9,309	230,338
超過365日	—	—
	<u>53,926</u>	<u>230,338</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343	182,004
應計薪金	1,035	8,784
應付關聯方款項(i)	730	—
應計開支	11,750	8,727
其他應付款項	80,451	156,459
應付利息	3,158	3,304
	<u>141,467</u>	<u>359,278</u>

(i)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44,334	—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9	181,995
	<u>44,343</u>	<u>182,004</u>

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hin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8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b) 於2021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順通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8,29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c) 於2021年7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金海」)5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7月2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1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d)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創普科技」)51%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1,211,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悉數結付。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a) Shinhint 集團 千港元	(b) 順通 物流 千港元	(c) 山東 金海 千港元	(d) 創普 科技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10,950	34	238	11,471
使用權資產	—	—	—	1,399	1,399
流動資產					
存貨	—	866	—	686	1,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0,666	98,595	1,818	161,0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12,029	873	1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113	69	1,110	1,403
總資產	<u>365</u>	<u>72,595</u>	<u>110,727</u>	<u>6,124</u>	<u>189,8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774	47,313	432	49,11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3,458	—	—	23,458
合約負債	—	—	—	1,201	1,201
租賃負債	—	—	—	831	8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	—	2
股東貸款	—	—	—	2,732	2,732
銀行借貸	—	29,159	36,087	—	65,2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556	556
負債總額	<u>600</u>	<u>53,391</u>	<u>83,402</u>	<u>5,752</u>	<u>143,145</u>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35)</u>	<u>19,204</u>	<u>27,325</u>	<u>372</u>	<u>46,6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Shinhint 集團 千港元	(b) 順通 物流 千港元	(c) 山東 金海 千港元	(d) 創普 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代價					
— 已收	—	—	—	1,211	1,211
— 應收	—	28,297	14,412	—	42,709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	28,297	14,412	1,211	43,920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 淨額	235	(19,204)	(27,325)	(372)	(46,666)
非控股權益	—	—	11,973	233	12,206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	1,591	699	(112)	2,178
出售收益/(虧損)	235	10,684	(241)	960	11,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Shinhint 集團 千港元	(b) 順通 物流 千港元	(c) 山東 金海 千港元	(d) 創普 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	—	1,211	1,21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113)	(69)	(1,110)	(1,403)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	(113)	(69)	101	(1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本集團自2021年年底起不再經營(i)揚聲器製造及貿易；(ii)能源運輸服務；及(iii)電子產品貿易。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11.05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同期」)約9,384.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82%。於本期間，毛利約為28.36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毛利約317.3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1.06%或288.98百萬港元。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原油價格波動，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於全球油價穩定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原油運輸問題逐步緩解時考慮恢復該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78.93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約9,078.62百萬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及(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本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2.12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約26.3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完成數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2019年年底，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另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以及COVID-19疫情尚不明朗，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本期間，鑽井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為零(2021年中期：約258.79百萬港元)。

報關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60%的股權，因此，山東瑞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自此，本集團開展其報關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由於因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重大物流挑戰，因此報關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中期：約3.04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22年下半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預期實施若干控制、限制及預防措施以應對持續的COVID-19疫情以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油價持續波動，故此，預計本集團將面臨挑戰。

1. 能源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貿易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首先，本集團將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其次，待全球油價歸於平穩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原油運輸問題大致緩解後，本集團將恢復發展能源貿易業務。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13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企業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之該業務版塊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於2022年7月，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與意向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公司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本集團擬發展石油勘探業務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油砂礦(油氣)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阿拉德賽油砂礦及希南查仍油砂礦(統稱「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型國企強強聯手，共同開發高價值油田，打通油田開採建設與油品貿易的雙向驅動。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至約111.05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9,384.67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8.8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

溢利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4.08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溢利淨額約112.94百萬港元)。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且於2021年6月油井合同下的鑽井服務完成後，並無履行新的油井合同。

經營成本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19.34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約171.31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88.71%。該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56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5.40百萬港元減少約70.39%。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2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4港仙)，較同期減少約87.40%。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3.5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55.6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40.4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88.3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43，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23。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01.0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307.08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1.3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3.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2年6月30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2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9.72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237.2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90.59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74%(於2021年12月31日：約221%)，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412.3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420.3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37.2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90.59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相信上述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31名僱員(於2021年6月30日：約218名)。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百萬港元(2021年中期：約22.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由彼等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5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拆細之後 (之前)的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37,000,000	-	-	-	37,000,000
總計						<u>37,000,000</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0.626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24/9/2019	0.15	0.131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159,000,000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0.148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125,000,000
總計						<u>769,700,000</u>	<u>-</u>	<u>-</u>	<u>-</u>	<u>769,700,000</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合同(「油井合同」)。根據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因此，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油井合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本期間後其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需本集團予以披露之重大其後事件。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該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賣方擬出售上述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估計面積為50.3平方公里)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8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Qilu協商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經延長到期日及利息付款日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進一步延長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之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4日之通函。

勘探開發協議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

塔城興塔為新疆油砂礦(面積約為39.37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自2020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五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6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所反映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2022年5月27日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6月29日獲採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因其他公務，我們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2年3月11日，陳金樂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陳先生辭任後，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